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3〕4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流程和 组织实施要求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苏财购〔2023〕3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流程和组织实施要求明确如下。

一、政府采购流程

（一）采购预算编制

1. 编制依据、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江苏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常财资〔2021〕27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单位上年度政府采购执行实际及本年度单位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地完成本年度单位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

2. 编制原则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涵盖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各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所有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均要附报资产(货物)购置说明、工程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审批表、服务项目实施依据材料等。

3. 编制要点

(1)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含服务器、计算机、家具、办公用复印纸张(A3、A4)、会议服务、审计服务等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须在上年末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计划，经组织论证后实施采购，其中：2023 年度涉及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货物、服务或 6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还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如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等），也应通过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如车辆租赁服务等）。

(3) 货物类项目中通用资产采购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标准。服务类项目应当区分政府采购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两类，并分开编制。

(4) 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的延续性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的货物、服务或 60 万元以下（不含）工程项目，无需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二）采购指标申请

1. 采购计划申请

各单位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其对应的财政部门即以预算指标的形式下拨至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数、实际需求（采购计划）及采购请示批复等数据资料，如

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审批表》，其中：单次采购金额在 5000 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由本单位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申报，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单次采购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负责申报，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批，另教育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申报表还需财政局各相关科室进行审核、审批；单次采购金额货物、服务类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或工程类在 60 万（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负责申报，区教育局、财政局相关科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批。上述申请如涉及电子类设备采购的还应由教育局办公室、区委办（机要局）审核、审批。

2. 采购指标申报

凡在计划表、计划审批表中勾选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的或单次采购金额货物、服务类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或工程类在 60 万（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其采购请示、采购实施计划表审批完成后，即将相关材料送达教育局会计结算中心，由结算中心会计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录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申报对应的采购资金。

（三）采购实施流程

1. 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

采购单位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录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申报的采购资金，经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核通

过后，政府采购计划及预算指标即转入苏采云平台，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的内控制度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里进行询价、比价、协议或合同签订、服务评价、资金结算等操作。

2. 非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

采购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指标和政府预算采购指标（仅指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或 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请示、采购实施计划表审批完成后，须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流程，组织采购。

二、组织实施要求

（一）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1. 单次采购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由单位采购领导小组，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自主优先选择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中采购，如“框架协议”没有所需品目的货物、服务，则次选“网上商城”采购。

采购所涉招标手续、中标通知书、验收材料（信息卡）等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 号）。

2. 单次采购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之间的项

目

由采购单位负责召集教育局办公室、规财科、建装中心、基教科等科室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采购领导小组，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号）等要求，自主优先选择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中采购，如“框架协议”没有所需品目的货物、服务，则次选“网上商城”采购。

采购所涉招标手续、中标通知书、验收材料（信息卡）等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号）。

3. 单次采购在 30 万元（含）及以上的项目

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预算支出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线上招标采购。

采购所涉招标手续、中标通知书、验收材料（信息卡）等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号）。

（二）非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对于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各采购单位应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招标采购。

三、项目的财务结算

（一）经“框架协议”或“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实施完毕后，财务结算时须提供：（1）发票；（2）《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或《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审批表》；（3）采购合同或协议；（4）明细清单；（5）若形成固定资产的还需信息卡和固定资产入库单。

（二）非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实施完毕后，财务结算时须提供材料，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坛教字〔2021〕23号）等文件要求。

另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关于修订江苏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2〕92号）
- 2.2023 年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框架协议”品目清单
- 3.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
- 4.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审批表
- 5.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印发《关于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 6.“苏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人操作手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